

春秋  
別典  
一



Z121

60429

1  
:3657

春秋  
別  
典  
一

薛虞鑑  
撰

中  
華  
書  
局

Z121

1

13658

春

秋

別

典

二

薛虞畿 撰

60428

中  
華  
書  
局

叢書集成初編

春秋別典（共二冊）

中華書局出版發行

（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）

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

一九九一年北京第一版

開本：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二

統一書號：ISBN7-101-00894-1/K·367

春秋別典

叢書集成初編所選  
守山閣叢書嶺南遺  
書墨海金壺本皆收  
有此書守山閣本較  
佳故據以排印

## 欽定四庫全書提要

春秋別典十五卷。明薛虞畿撰。前有虞畿自序。不署年月。稱嘗閱注牒。見春秋君臣往迹。不下千事。散著百家。皆三氏所未錄。閒或微掇其端。而未究其緒。存其半而不採其全。因不自度。略仿左例。分十二公以統其世。稽三傳人名以繫其事。凡十五卷。末又有其弟虞賓跋。稱先仲氏輯春秋別典。未脫稿而不幸下世。不無掛甲漏乙。年代倒置之病。故特廣閱博蒐。參互考訂。世懸者更。數殊者析。刪其繁複者十一。苴其闕略者十三云云。則此書乃虞畿兄弟二人相續而成也。舊無刊板。此本爲朱彝尊家所藏。有康熙辛巳十月彝尊題字。惜其抄撮具有苦心。惟各條之末。不疏明出何書。明人之習大都若是。所譏誠中其病。然網羅繁富。頗足以廣見聞。要亦博洽之一助也。虞畿序自署曰粵瀛。彝尊跋稱其字里。通志不載。莫得其詳。虞賓跋中稱仲氏列章縫。治博士家言。蓋廣東諸生也。考胡恂潮州府志曰。薛虞畿字舜祥。海陽人。初爲諸生。後棄去。隱韓山之麓。以農圃自娛。郡長吏欲致之。鑿垣而遁。著有聽雨篷稿云云。當卽其人。又考潮州在梁爲東陽州。後改曰瀛州。與粵瀛之稱亦合。惟志不言其有此書。疑偶未見耳。虞畿序又稱書目凡例。列在左方。今卷首有凡例七條。而無書目。則傳寫者佚之矣。

## 春秋別典序

昔仲尼作經。口授弟子。左邱明懼其妄意失真。迺推論本事作內傳。復採諸國名物作外傳。蓋侈哉博乎其紀事也已。觀周篇。嘗載孔子將作春秋。與邱明乘如周。觀書於周史。歸而作經。邱明作傳。若是乎其於二百四十年之蹟。蓋目覩而備言之也。惡有所謂別典哉。今考其書。或先經而始。或後經而終。辨理者依合異者錯。皆彬彬乎條分臚布。井猶伍兩焉。公穀後出。譚經不覩史記。耳而傳之。厘厘什一二耳。然舊史遺文。無關聖筆。左氏捐而不錄者尤衆。劉知幾亦謂邱明紀載當世。得十之四。豈非深慨乎記事之未周歟。不佞嘗閱注牒。見春秋君臣往蹟。醇雅奇衰。不下千事。散著百家。皆三氏所弗錄。間或微掇其端而未究其緒。存其半而不掇其全。見輒舛之。因不自度。略倣左例。分十二公以統其世。稽三傳人以繫其事。年不盡攷而附諸人。人不盡知而援諸事。參稽互證。務極恢闊。幽章纖巨。兼收咸紀。蓋庶幾哉擬於舊史遺文之猶在焉。嘗僭自謂言略成乎一家。功可裨於三氏。題之曰春秋別典。殊三傳也。苟悅有言曰。立典有五志焉。一曰達道義。二曰彰法戒。三曰通古今。四曰著功勛。五曰表賢能。烏乎。典無當於五志。奚取於典也哉。或者曰。拾金者汰沙。掇珠者捐蚌。三氏有作。皆鑠銑也。夜光也。子何用矻矻沙蚌是營哉。且也無關於聖經。何必春秋耶。不佞謂不然。匠石不遺輪囷。醫師不棄洩勃。爲取用者衆也。且粗梨可以充品。吹竹可以間聲。前鋒後距。兵之所以萬全也。左驗置對。獄之所以平反也。春秋旣曰刑書。何厭乎其兩造哉。比

春秋別典序

二

事屬辭。豈盡無取爾耶。況鏡古可以觀今也。軌前可以循後也。準得可以形失也。典皆有焉。凡十五卷。書目凡例列在左方。粵瀛後學薛虞畿識。

# 輯春秋別典凡例

共七條

凡輯事盡春秋。匪春秋之年事無輯也。起隱盡哀。一如左氏。間詳晉大曲沃。趙保晉陽。雖逾二百四十年之外。爲晉主夏盟。宜詳始卒。從左例也。

凡輯曰別典。匪別弗提。左氏內外。公穀檀弓。既列於經。家傳戶誦。無用取焉。諸子百氏。希於聞見。蒐羅殆備。義取翼傳。不妨癖左也。

凡輯主分年。年據三傳。或人可年繫。則隨年引經。或傳有其人。則因人繫事焉。史世家不無同異。用列分註。以資考索。

凡霸盛桓文。烈稱管晏。自非孔氏。誰不道之。二氏有述。桓景獨備。若概錄著。斯亦繁矣。略加鉛黃。唯存馴雅。

凡事取實錄。不列寓言。鄭圖濠梁。厪存可據耳。

凡文載事。輯史例也。標僅及事。言因事見。端言弗錄也。

凡輯萃百家。事多錯見。此詳彼略。甲工乙拙。要在參提。事必不遺。文資簡要。

# 春秋別典卷一

守山閣叢書 史部

明薛虞畿撰 金山錢熙祚錫之校

魯隱公元年己未，在位十一年，周平王四十九年。

晉昭侯立，封文侯弟成師於曲沃。曲沃邑大於翼。翼，昭侯也。成師號爲桓叔。靖侯庶孫欒賓相桓叔。桓叔時

五十八年矣。好德，晉國之衆皆附焉。君子曰：晉之亂其在曲沃矣。未大於本而得民心，不亂何待？七年，晉

大臣潘父弑其君昭侯，而迎曲沃桓叔。桓叔欲入晉，晉人發兵攻桓叔。桓叔敗，歸曲沃。晉人共立昭侯

子平爲君，是爲孝侯。誅潘父。○史記晉世家。

鄂侯二年。四字原缺，依史記補。魯隱公初立。鄂侯六年卒。孝侯子也。曲沃莊伯。桓叔子也。聞晉鄂侯卒，乃興兵伐晉。周平

王使虢公將兵伐曲沃莊伯。莊伯走保曲沃。晉人共立鄂侯子光，是爲哀侯。隱五年，見傳。哀侯三年，曲沃莊伯

卒。子稱代立，是爲曲沃武公。哀侯八年，晉侵陘庭。桓二年，見傳。陘庭與曲沃武公謀。九年，伐晉於汾旁。虜哀侯

晉人，乃立哀侯子小子爲君，是爲小子侯。小子元年，曲沃武公使韓萬殺所虜晉哀侯。曲沃益強，晉無如

之何。晉小子四年，曲沃武公誘召晉小子殺之。周桓王使虢仲伐曲沃武公。武公入於曲沃，乃立晉哀侯

弟緡爲晉侯。晉侯二十八年，齊桓公始霸。曲沃武公伐晉侯緡，滅之，盡以其寶器賂獻於周釐王。釐王命

曲沃武公爲晉君，列爲諸侯。於是始併晉地而有之。曲沃武公已卽位三十七年矣。更號晉武公，始都晉

國。後二年卒。子獻公嵬諸立。晉曲沃始終詳案。春秋之世。晉嗣主也。有國始自曲沃。故特詳之。與左互有詳略。○史記晉世家。

燕繆侯七年。魯隱公元年也。十八年卒。子宣侯立。宣侯十三年卒。子桓侯立。桓侯七年卒。子莊公立。莊公

十二年。齊桓公始霸。十六年。與宋衛共伐周惠王。惠王出奔溫。立惠王弟頹爲周王。十七年。鄭執燕仲父

而納惠王於周。二十七年。山戎來侵。齊桓公救燕。遂北伐山戎而還。燕公送齊桓公出境。因割燕所至地

予燕。使燕共貢天子。如成周時職。使燕復修召公之法。三十三年而卒之。燕事。三傳皆見。特詳○史記燕世家。

秦文公時。陳倉人獵得獸。若麋。不知名。牽以獻之。逢二童子。童子曰。此名爲嫫。常在地中。食死人腦。即欲

殺之。柏捶其首。嫫亦語曰。二童子名陳寶。得雄者王。得雌者霸。陳倉人乃逐二童子。化爲雉。上陳倉北坂

爲石。秦祠之。平王東遷。封秦襄公爲諸侯。襄公卒。子文公立。四十四年。穆公始見經。○史記正義引晉太康地志。

秦文公時。雍南山有大梓樹。文公伐之。輒有大風雨。樹生合不斷。時有一人病。夜往山中。聞有鬼語。樹神

曰。秦若使人被髮以朱絲繞樹伐汝。汝得不困耶。樹神無言。明日。病人語文公。如其言伐樹。斷中有一青

牛出。走入豐水中。其後。牛出豐水中。使騎擊之不勝。有騎墮地。復上。髮解。牛畏之。入不出。故置施頭。○史記正義引錄。

異傳。

秦文公東獵汧渭之間。卜居之而吉。文公夢黃蛇。自天下屬地。其口止於廊衍。文公問史敦。史敦曰。此上

帝之徵君。其祠之。於是作廊時。用三牲郊祭白帝焉。作廊時。後九年。文公獲若石。云於陳倉北坂城祠之。

其神或歲不至。或歲數來。來也常以夜。光輝若流星。從東南來。集於祠城。則若雄雞。其聲殷殷。野雞夜雉。

以一牢祠。命曰陳寶。○史記封禪書。

秦文公出獵，獲黑龍，此其水德之應瑞。於是秦更命河曰德水。○史記封禪書。

秦寧公二年，徙居平陽，遣兵伐蕩社三年，與亳戰，亳王奔戎，遂滅蕩社。寧公，晉穆公八年立。據史年表云：史作釐公。○史記秦本紀。

宋宣公有太子與夷，十九年，宣公病，讓其弟和曰：父死子繼，兄死弟及，天下通義也。我其立和，和亦三讓而受之。宣公卒，弟和立，是爲穆公。穆三年，經書宋穆公卒。○史記宋世家。

魯桓公。元年庚午，在位十八年。周桓王九年。

楚伐隨，隨曰：我無罪。楚曰：我蠻方也。今諸侯皆爲叛，相侵或相殺，我有敵甲，欲以觀中國之政。請王室尊

吾號，隨人爲之。周請尊楚，王室不聽。還報楚，三十七年，楚熊通楚武王名。怒曰：吾先鬻熊，文王之師也，早終

成王舉我先公，乃以子男田，令居楚。蠻方皆率服，而王不即位，我自尊耳。乃自立爲武王，與隨人盟而去。

於是始開濮地而有之。五十一年，周召隨侯，數以立楚爲王。楚怒，以隨背己伐隨。武王卒，師中而兵罷。左按

桓六年，楚伐隨，八年隨少師有寵，楚伐隨。及楚平，莊四年，楚武王卒。○史記楚世家。

陳厲公娶蔡女，蔡女與蔡人亂。厲公數如蔡淫，厲公所殺桓公太子免之三弟，長曰躍，中曰林，少曰杵臼。

共令蔡人誘厲公以好女，與蔡人共殺厲公而立躍，是曰利公。按左桓五年，陳侯鮑卒，於是陳亂，文公子伐殺太子免而代之。公疾病而亂作，國人分散。

故再赴，佗立。兵周周王，戰隨葛，陳民無關心，是以敗。論年，蔡人殺佗，見經不稱。○史記陳杞世家。

厲公佗者，陳文公少子也。其母蔡女，文公卒，厲公兄鮑立，是爲桓公。桓公與佗異母，及桓公病，蔡人爲佗

殺桓公鮑及太子免而立佗爲厲公。厲公既立，娶蔡女。蔡女淫於蔡人，數歸。厲公亦數如蔡。桓公之子林怨厲公殺其父與兄，乃令蔡人誘厲公而殺之。林自立，是爲莊公。故陳完不得立爲陳大夫。厲公之殺，以淫出國。故春秋曰：蔡人殺陳佗，罪之也。莊公卒，弟杵臼立，是爲宣公。宣公十一年，殺其太子禦寇。禦寇與完相愛，恐禍及己，完奔齊。莊二十二年完卒，諡爲敬仲。仲生穉孟夷，敬仲之如齊，以陳氏爲田氏。田穉孟夷生湑孟莊，田湑孟莊生文子須無。田文子事齊莊公，晉之大夫欒逞作亂於晉，來奔齊。齊莊公厚容之，晏嬰與陳文子諫，莊公弗聽。文子卒，生桓子無宇，無宇有力，事齊莊公，有寵，無宇卒，生武子開與釐子乞，事齊景公爲大夫，其收賦於民，以小斗受之，其粟與民以大斗，行陰德於民。景公弗禁，由是田氏得衆，家益彊。民思田氏。陳完始卒備此。○史記田齊世家。

郭君出郭。

郭卽城。桓十年夏，虢叔出奔虢。

謂其御者曰：吾渴欲飲，御者進清酒，曰：吾飢欲食，御者進乾脯粢糗，曰：何備也。御者曰：臣儲之曰奚儲之。御者曰：爲君之出亡而道飢渴也。曰：子知我且亡乎。御者曰：然。曰：何以不諫也。御者曰：君喜道諛而惡至言，臣欲進諫，恐先郭亡，是以不諫也。郭君作色而怒曰：吾所以亡者，誠何哉。

御轉其辭曰：君之所以亡者，大賢曰：夫賢者所以不存而亡者何也。御者曰：天下無賢而獨賢，是以亡也。伏軾而嘆曰：嗟乎，夫賢者如此乎。於是身倦力解，枕御膝而臥。御自易以塊，疎行而去。身死中野，爲虎羆所食。○韓詩外傳六。

公子彭生乘魯侯脅之，公薨於車。

十八年

堅曼曰：賢者死忠以振疑，百姓寓焉。智者究理而長慮，片得免焉。

今彭生二於君，無盡言而諛行，以戲我君，使吾君失親戚之禮命，又力成吾君之禍，以構二國之怨。彭生其得免乎？禍理屬焉。夫君以怒遂禍，不畏惡親，容昏生無醜也。豈及彭生而能止之哉？魯若有誅，必以彭生爲說。二月，魯人告曰：寡君畏君之威，不敢寧居，來修舊好，禮成而不反，無所歸咎，請以彭生除之。齊人爲殺彭生以謝於魯。

○管子大匡篇

魯莊公

元年戊子，在位三十三年，周莊王三年。

楚文王伐鄧，使王子革、王子靈共拾柴。二子出採，見老丈載舂，乞焉不與，搏而奪之。王聞之，令皆拘二子，將殺之。大夫辭曰：取舂信有罪，然殺之非其罪也。君若何殺之？言卒，丈人造軍而言曰：鄧爲無道，故伐之。今君之公子搏而奪吾舂，無道甚於鄧，呼天而號，君聞之，羣臣恐，君見之，曰：討有罪而橫奪，非所以禁暴也。恃力虐老，非所以教幼也。愛子棄法，非所以保國也。私二子，滅三行，非所以從政也。丈人舍之矣。謝之軍門之外。

四年，楚文王立，六年，伐申過鄧，鄧侯享之。十六年，楚遂滅鄧。○說苑至公篇。

荆文王曰：莫謬數犯我以義，違我以禮，與處則不安，曠之而不穀得焉，不以吾身爵之。後世有聖人，將以非不穀，爵之五大夫。申侯伯善養我意，吾所欲，先我爲之，與處則安，曠之而不穀喪焉，不以吾身遠之。後世有聖人，將以非不穀，於是送而行之。

左申侯有寵於文王，文王將死，與之璧，使行，曰：云。文王卒，在位十九年。○呂氏春秋長見篇。

王孫厲謂楚文王曰：徐偃王好行仁義之道，漢東諸侯三十二國盡服矣。王若不伐，楚必事徐。王曰：若信有道，不可伐也。對曰：大之伐小，彊之伐弱，猶大魚之吞小魚也。若虎之食豚也，惡有不得？文王遂與師伐。

徐殘之。徐偃王將死。曰。吾賴於文德而不明武備。好行仁義之道而不知詐人之心。以至於此。夫古之王  
者。其有備乎。○說苑指武篇。

荆文王得茹黃之狗。宛路之嬀。以敗於雲夢。三月不反。得丹之姬。淫。期年不聽朝。葆申曰。先王卜以臣爲  
葆吉。今王敗三月不反。期年不聽朝。王之罪當笞。王曰。不穀免衣襁褓而齒於諸侯。願請變更而無笞。申  
曰。臣承先王之令。不敢廢也。王不受笞。是廢先王之令也。臣寧抵罪於王。毋寧抵罪於先王。王曰。謹諾。引  
席王伏。葆申束細荆。踞而加之背。如此者再。謂王起矣。王曰。有笞之名一也。遂致之。申曰。臣聞君子恥之。  
小人痛之。恥之不變。痛之何益。申出自流於淵。請死罪。文王曰。此不穀之過也。乃變更。殺茹黃之狗。折宛  
路之嬀。放丹之姬。後兼國三十九。令荆國廣大。至於此者。葆申之力也。極言之功也。○呂氏春秋直諫篇。

上二事。年無攷據。特因荆  
文王伐鄧。乃附其後方。

齊僖公桓十五年葬使鮑叔傅小白。鮑叔辭。管仲召忽至。見之曰。何故不出。鮑叔曰。先人有言曰。知子莫若  
父。知臣莫若君。今君知臣之不肖也。是以使賤臣傅小白也。賤臣知所棄矣。忽曰。子固辭無出。吾權任子  
以死亡。必免子。管仲曰。不可。持社稷宗廟者。不讓事。不廣閒。將有國者。未可知也。子其出乎。忽曰。不可。吾  
三人者之於齊國也。譬之猶鼎之有足也。去一焉。則必不立矣。吾觀小白。必不爲後矣。管仲曰。不然。國人  
憎惡糾之母。以及糾之身。而憐小白之無母。諸兒長而賤事。未可知也。天所以定齊國者。非此二公子者  
將無已也。小白之爲人也。無小智而有小慮。天不幸降禍於齊。糾雖立不濟。非子定社稷。其將誰也。忽曰。

百歲之後。吾君卜世。犯吾君命而廢吾所立。奪吾糾也。雖得天下。吾不生也。管仲曰。夷吾之爲君臣也。將承君命。奉社稷。以持宗廟。豈死一糾哉。夷吾之所以死者。社稷破。宗廟滅。祭祀絕。則夷吾死之。非此三者。則夷吾生。夷吾生。則齊國利矣。鮑叔曰。然則奈何。管仲曰。子出奉令。則可。鮑叔許諾。遂傳小白。○管子大匡篇。管仲鮑叔相謂曰。君亂甚矣。必失國。齊國之諸公子。其可輔者。非公糾則小白也。與子人事一人焉。先達者相收。管仲乃從公子糾。鮑叔從小。國人果弑君。小白先入爲君。魯人拘管仲而效之。鮑叔言而相之。見八年傳。○韓非子說林。

公子糾將爲亂。九年。經九月。齊人殺公子糾。

桓公使使者視之。使者報曰。笑不樂。視不見。必爲亂。乃使魯人殺之。○韓非子

林說。

管子得於魯。魯檻而送之。齊管子恐魯止而殺已也。謂役人曰。我爲汝唱。汝爲我和。其所唱適宜。走役人不倦。而取道甚速。○呂氏春秋順說篇。

管仲束縛。自魯之齊。道而飢渴。過綺烏封人而乞食。烏封人踞而食之。甚敬。封人因竊謂仲曰。適幸及齊。不死而用齊。將何以報我。曰。如子之言。我且賢之用。能之使。勞之論。我何以報子。封人怨之。○韓非子外儲說左下。

魯君束縛管仲。召忽以與齊使。管仲謂召忽曰。子懼乎。召忽曰。何懼乎。吾不蚤死。將有所定也。今既定矣。令子相齊之左。必令忽相齊之右。雖然。殺君而用吾身。是再辱我也。子爲生臣。忽爲死臣。忽也知得萬乘之政而死。公子糾可謂有死臣矣。子生而霸諸侯。公子糾可謂有生臣矣。死者成行。生者成名。名不兩

立行不虛至。子其勉之。死生有分矣。乃行入齊境。自刎而死。管仲遂入。君子曰。召忽之死也。賢其生也。管仲之生也。賢其死也。○管子大匡篇。

桓公之立。發兵攻魯。心欲殺管仲。鮑叔牙曰。臣幸得從君。君竟以立。君之尊臣。無以增君。君將治齊。卽高偃與叔牙足也。君且欲霸王。非管夷吾不可。夷吾所居國。國重不可失也。於是桓公從之。乃詳爲召管仲。欲甘心。實欲用之。管仲知之。故請往。鮑叔牙迎受管仲。及堂阜而脫桎梏。齊祓而見桓公。○史記齊世家。

桓公既得管仲。與鮑叔隰朋高偃修齊國政。連五家之兵。設輕重魚鹽之利。以贍貧窮。祿賢能。齊人皆說。

二年滅郟。郟子奔莒。初桓公亡過郟。郟無禮。故伐之。經十一年伐郟。郟、傳作譚。○史記齊世家。

齊桓公使管仲治國。管仲對曰。賤不能臨貴。桓公以爲上卿。而國不治。桓公曰。何故。對曰。貧不能使富。桓

公賜之齊國市租一年。而國不治。桓公曰。何故。對曰。疏不能制親。桓公以爲仲父。齊國大安。而遂霸天下。

孔子曰。管仲之賢。不得此三權者。亦不能使其君南面而霸矣。○說苑尊賢篇。

桓公立仲父。致大夫曰。善吾者入門而右。不善吾者入門而左。東郭牙中門而立。桓公問焉。對曰。管子之知。可與謀天下。其強可與取天下。君恃其信乎。內政委焉。外事斷焉。驅民而歸之。是亦可侮也。桓公曰。善。乃謂管仲。政則卒歸於子矣。政之所不及。惟子是匡。管仲故築三歸之臺。以自傷於民。○說苑善政篇。

甯戚欲干齊桓公。窮無以自進。於是爲商旅將貨車至齊。暮宿於郭門之外。桓公郊迎客。夜開門辟貨車。執火甚盛。從者甚衆。甯戚飯牛。居車下。望桓公。悲擊牛角。疾歌商歌。桓公聞之。曰。異哉。之歌者。非常人也。